

政府總部
運輸及房屋局

運輸科
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
政府總部東翼



Transport and
Housing Bureau
Government Secretariat

Transport Branch
East Wing,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,
2 Tim Mei Avenue,
Tamar, Hong Kong

本局檔號：THB CR 19/3231/00
來函檔號：

電話號碼：3509 8158
傳真號碼：2537 5246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
(經辦人：胡日輝先生)

[傳真號碼：2840 0269]

胡先生：

交通事務委員會
渡輪服務牌照年期

就 2018 年 3 月 16 日會議提出跟進事項(b)，本局及運輸署現作綜合回覆。

根據《渡輪服務條例》第 29(2)條，渡輪服務牌照期總計不得超過 10 年。在渡輪服務的 10 年牌照期屆滿前，運輸署會邀請有意者提交營辦該渡輪服務的意向書。如有多於一個渡輪營辦商表示有意營辦該渡輪服務，運輸署便會進行招標。

在 2008 年至 2017 年的 10 年內，共有兩個持牌渡輪營辦商(各經營一條渡輪航線)在屆滿三年牌照期後並沒有申請延續牌照。同期，運輸署處理了 25 條渡輪航線合共 74 宗續牌申請，並在經考慮相關因素(包括營辦商的服務表現、地區諮詢結果、乘客意見等)後批准所有延續牌照的申請。此外，運輸署亦就 23 條渡輪航線進行了 18 次招標，

結果只有一名原營辦商未能投得其原來經營的一條航線，其餘均由原營辦商投得。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
(何星頤



代行)

2018年6月13日

副本抄送：
運輸署署長

(經辦人：朱慧詩女士)